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湯獻彰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93號、113年度執字第126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湯獻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湯獻彰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再以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

01 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02 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  
03 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  
04 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  
05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  
06 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  
07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  
08 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  
09 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  
10 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  
11 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再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  
13 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  
14 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15 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  
16 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  
17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應執行刑（最高  
18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

### 19 三、經查：

20 受刑人湯獻彰均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詳如附  
21 表所示），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  
22 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23 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  
24 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  
25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  
26 應予准許。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27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宣告  
28 刑加計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6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29 束。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2所犯均係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30 通危險罪，考量兩者間所犯罪名、犯行模式、罪質與保護之  
31 法益均相同、犯罪時間分為112年10月28日、9月14日，揆諸

前開法律見解，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審酌上情，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並參酌受刑人回覆對於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勾選無意見等情（見本院卷第35頁），本院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宇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受刑人湯獻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28日	112年9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4597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5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易字第1870	113年度交易字第82號

		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1日	113年6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交易字第1870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82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2月6日	113年8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76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664號		